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秀鐘

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(法扶律師)

陳 報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陳報人就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編造之債權表提出陳報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債權之期間，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起，為10日以上20日以下；補報債權期間，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20日以內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7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目的乃在於不礙消債程序之進行及安定，以利程序迅速進行所設。

二、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5號民事裁定，本件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經公告在同年1月2

01 9日前為申報債權期間，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在同年2
02 月8日前為之。經各債權人申報債權後，由本院編造債權表
03 並於同年4月15日公告。雖陳報人嗣於同年7月29日提出民事
04 陳報狀陳報其債權，惟此際業已逾越本院上開所定之申、補
05 報債權期限甚多，且經本院轉知全體當事人，亦有債權人臺
06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
07 表示已逾前開補報債權期間於法不得列入等語，是依前開規
08 定，此部分之債權數額自不得加入本院編造之債權表，故陳
09 報人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如陳報人未申報債權屬於不可歸責
10 於債權人之事由，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擔書之規定，債
11 務人仍應依更生方案之條件履行之，併予說明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